

广东计量协会

粤计协〔2022〕04号

关于征集2022年度（第一批）计量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2022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以及《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制定的作用，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服务计量事业发展，依据《广东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各会员单位对团标制订的迫切需求，广东计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向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征集2022年度（第一批）计量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提案，具体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立足计量行业发展需求，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二）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三）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交叉、重复或矛盾。

二、立项范围

重点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计量新方法、新技术有关的标准为主，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一）计量领域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二）计量领域中具有前瞻性、先导性的技术；

（三）计量领域中的产品试验、检测和评定方法；

（四）计量领域中的管理规范、评价规范等；

（五）计量人员能力提升的原则、要求、指南等；

（六）其他与计量有关的方案、方法等。

三、立项要求

（一）提出立项建议的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确保建议立项的标准具有可行性、操作性；

（二）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涉及疫情防控项目应在“备注”栏中标注“疫情防控项目”；涉及国家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在“备注”栏中标注“国家科技专项名称+项目编号+具体子项目名称或其他科技项目名称”；

（三）申报单位提交的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四）按要求填写《广东计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确保项目书真实、完整、准确。项目建议书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

（五）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杰敏

联系电话：13763332130

电子邮箱：gd38835280@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908

附件：《广东计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

广东计量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建议提出单位			
拟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必要性和可行性,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协调性和一致性情况			

项目所涉及专利 情况		
备注		
建议提出单位意见	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可另附页。